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4:00在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-9月2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:00至2016年9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副董事长张春流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,302,2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,317,269股的49.880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，共计代表股份149,086,7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,317,269股的49.808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4名，代表股份215,5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,317,269股的0.0720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、李秋艳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

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子公司增加衍生品投资合约金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9,240,5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7%；反对0股；弃权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3%。其中，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53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3690%；反对0股；弃权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63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9,302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其中，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1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苗红伟、李秋艳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